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叁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該部祕書張汶曾慶錫劉元龍謝葆琛董熾昌・軍需署審核司科員蔣海涵戴九如・航空署祕書任亮熙・襄陽航空站站長金家駟・陸軍署第一陸軍監獄教誨所所長陳振聲等・另有任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仇恩霖・兵工署技術員馮壽棠・陸軍署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技師吳伯聲等・懇請辭職・總務廳科員董治良・兵工署科員孫昌鐸何育龍等・成績平庸・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曹錦輝爲軍政部航空署祕書・任亮熙爲軍政部航空署科員・王大寅王繼渭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應廷培吳達成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丁天雄陳仁芳爲軍政部兵工署科員・金家駟爲軍政部航空署武漢航空站站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二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稱・竊查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惟現查京內外各軍政機關・常有非軍事人員或非現役官兵・而亦擅着軍服・及將軍服色式任意變更・殊屬有違規定服制之本意・亟應予以限制・以資整飭・茲經職部擬定限制辦法四條如下・一・武職官員及士兵服裝・應照修正服制條例切實奉行・不得於規定外任意增減變更・但有特別規定・經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准有案者・可從其規定・二・凡祕書書記司書暨政治工作人員技術工作人員服裝・均按修正服制條例補充辦法第三條辦理・三・退休武職官兵・不准着用軍服・四・文職機關局所官吏及其隨從護衛人役・一概不准着用軍服・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如奉照准・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一體遵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適當・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三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參謀本部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六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爲擬具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並附各種條例・據情轉請核定分別公布施行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及清單各一件・檢送計劃案及大綱條例共九

份・准此・查本案原擬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事涉軍政部主管範圍・又測政統一之全國土地測量辦法建議案暨限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建議案・事涉該部暨財政農鑛交通鐵道各部暨建設委員會主管範圍・能否見諸實施・應由該部等會同從速審議具復・以憑決定・除其餘計劃案及各局校大綱條例測量標條例等六種・已經令院核議呈請國民政府鑒核施行・并將待遇條例另令軍政部審議外・合行抄發各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及清單各一件・又測政統一之全國土地測量辦法建議案及限期完成全國土地測量建議案各一份到部・奉此・遵於二月二十八日在本部召集會議・計到財政交通農鑛鐵道各部及建設委員會代表・當卽詳加審議・僉以兩案大體均有可採・案內節目・約可分測量行政測量人才測量經費與測量技術四項・(一)關於行政方面・原案有設立中央土地委員會或土地部・各省設土地委員會或土地廳之建議・就二者比較言之・互有短長・惟設立土地委員會・俾有關各部廳均得參加・於實施測量時・連帶舉行地質土壤物產及水旱情形之調查・較爲周妥・(二)關於測量人才方面・原案主張由各省陸地測量人才・辦理土地測量・於人才經費・均甚經濟・用意甚善・將來舉辦土地測量・勢必需才孔多・舊有陸地測量人才・自當盡量容納・惟事關土地行政・應統歸土地行政機關統籌辦理・(三)關於經費方面・原案所列・要在徵收附捐・此項辦法・是否可用・須請立法院決定・(四)關於測量技術方面・原案計劃周密・確有可採・候土地行政機關成立・於實施測量時・儘量採用・案內細目・分別審議如上・惟查原案大體・與本部第一期民政會議議決之整理土地與設立土地機關各案內容・大致相同・當時曾將以上各案・呈奉鈞院指令・以立法院現正制定土地法規・除將原案移送參考外・應候土地法規公布後依照辦理・以免歧異・此項建議・事同一律・似亦應候土地法規公布以後再定・或送立法院參考・奉令前因・理合將審議情形連同會議紀錄、備文呈復鑒核等情・附呈會議紀錄一份・據此・查此案所有全國陸地測量十年計劃案及各測量局校大綱條例測量標條例等六種・業經該院先行核議呈復・并將關於全國土地測量兩建議案暨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等三種・分令各該主管及關係部會核議各在案・除待遇條例另俟軍政部復到再行核轉外・據呈前情・理合繕同原紀錄備文轉請鈞府鑒核等情・查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前據該部呈送到府・當經飭交行政院核議具復・嗣據該院呈復・除兩建議案及人員待遇條例等三種已令內政等部核復外・其餘計劃條例等・大致完善・復經本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計劃核准・條例公布各在案・茲據前情・除交立法院參考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紀錄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紀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規程第二條明令修正・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規程明令修正・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工商二部會呈稱・爲懇予通令全國・制止各地任增稅捐・以維財政而護工商事・竊維實現民生主義之要旨・首重發展國內工商・整理國家財政之要圖・先貴統一收支手

續・中央爲整理財政・維護民生・前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經鈞府通令畫分國家地方收入・明定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統屬中央・並嚴禁地方不得附加・又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復經鈞府明令自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良以釐定徵收辦法・俾財政得有整理之可能・免除苛雜稅捐・於工商方有發展之希望・工商旣裕・稅源乃旺・財用不匱・政務自理・國計民生・實均利賴・乃自十七年以來・雖有通令・而各地尚未遵行・任意附加・所在多有・其名目之苛細・關卡之繁多・使工商阨於卡索留難之中・財政處於淆亂紛歧之狀・此而不亟予撤除・其何能實現中央理財阜民諸政策・職部等分掌工商財政・自應仰體中央意旨・於解除工商艱苦整理財政之企圖・切實遵辦・前據各省縣市商會商民工廠等呈請免除苛捐雜稅以解困阨者・如旅滬川晉幫夏布同業聯合會呈・以每件本値三十七元上下之蔴布・由四川榮昌至重慶・爲程僅三百里・而所納之捐稅・除正稅外・其苛捐雜稅竟達十五次之多・若郵亭舖護商印花稅九分・津永瀘護商捐二角七分五釐・津永瀘團費七分五釐・大安場印花稅一角・馬方橋山防捐一角・小馬方橋山防捐二角四分・來鳳驛護商印花捐八分・渝北護商捐一角二分五釐・渝北江防捐一角二分五釐・渝北分收捐八分一釐二毫五・渝北印花捐一角・重慶統捐三角・重慶統捐附加一角二分・重慶護商捐七分二釐九毫・重慶商團捐二分四釐・合計達一元九角有餘・一入宜昌・又加堤工捐二角八分九釐・合之前數・共爲二元一角九分六釐有餘・如加應完正稅・依本以計・其稅率實達百分之八九・此尙僅由榮昌達宜昌・卽已如此繁重・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轉據丹華火柴公司呈稱・查機製仿造洋貨統稅單・起自前淸末葉・載明正稅之後・概免重徵・民國肇興・相沿未改・洵爲惠工第一要策・近年以來・各省各地・各自爲政・統稅單效力盡失・十八年夏間本市工廠聯合會曾呈請財政部咨飭維持統稅成案・奉到部批・已分別咨令・務遵定章辦理・而各省各地之重徵・依然如昨・本廠專製火柴・卽就火柴一項言之・每小件二千四百小匣・淨重不及三十五斤・高次平均製本不及六元・其運往綏遠者・除統稅外・到北平西直門車站收糧貨統捐一角・到張家口收大右捐二角六分四釐・勦匪捐二角二分・歸綏貨捐三角七分八釐・塞北入口出口稅各四分四釐八毫・到綏遠收淸源局捐七分五釐七毫・共計重徵一元二角二分七釐二毫・其運往河南者・除統稅外・到北平西便門車站收河北捐一角・到石家莊收統稅二角七分五釐五毫・共計重徵三角七分五釐五毫・各地之落地小費以及隨運費徵收之軍事捐附加費站務費等・尙不在內・妨礙工業・妨礙民生・妨礙政令・旣深且鉅・伏乞鈞府據情轉請中央・迅予嚴切維護統稅成案・期得實惠等情・咨請查核辦理・職部等細核該公司所稱完納各稅・如合統稅以計其稅率・則運往綏遠者竟達百分之二十二三・運往河南者亦達百分之八九・此外經職部等調查所得・如由江西景德鎭運磁來京・一擔之磁・爲値不過三十元・除在景德鎭完納正稅一元外・近又附加二角・而沿途所經・如湖口華陽蕪湖大勝關及三汊河各處・均須加納捐稅・約共一元二三角有奇・若合正稅及其附加以計其稅率・亦達百分之八九・綜合上列各則以觀・內地各省科稅之重・實無倫比・其他各工廠商家・雖各因銷售市場不同・釐稅繁重・數目亦異・然執一例百・當可以概其餘・此無怪國內工商難期振興・財政難期統一・究其致此之由・則各地未能遵奉政令・任意附加・實居其尤・職部等爲實現中央理財阜民諸政策起見・用敢會呈鈞府・懇予根據本年一月十七日裁撤釐金明令・推廣法意・通令全國・依照中央定案・一切貨物稅收業經劃歸國有・無論中央已徵未徵・各該省市自不得任意收稅及增加附捐・以重民困・在尙未實行裁釐期間・其應如何禁止地方自設關卡・限制附捐・取銷違背部章之苛細稅捐之處・並懇飭令各省市政府暨各主管官廳妥擬辦法・呈復核奪飭遵・以免流弊而期實施・除另文會呈行政院懇予鑒核通令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仰乞俯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通飭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六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本部現擬編輯國民政府近年來的建設概況及各省地方建設概況專册・分發海內外各級黨部・藉廣宣傳・俾民衆益加認識・蔚成訓政建設之宏規・所有前項建設概況材料・除關於京內各院部會業由本部備函派員前往分別蒐集外・其各省各特別市建設概況材料・應請國民政府通飭各省市政府盡量彙齊・迅速逕寄本部・以憑編輯・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見復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市政府迅卽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五五三一號函開・案據本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籌備處呈稱・該會籌備就緒・擬於三月八日正式成立・惟經費因省府財政支絀・無法維持・應由中央切實補助・茲按最低限度・規定每月經費預算・計七千七百六十五元・列表一紙・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核准每月預算五千二百元・由中央補助四千元・餘由省政府撥在卷・除指令知照幷飭會計科遵辦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卽希轉令雲南省政府遵照・按月撥付該黨部經費一千二百元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按月撥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八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國立北平研究院
國立北平大學
古物保管委員會

呈爲呈報組織燕下都考古委員會成立經過情形附呈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名單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六九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湯宗威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王青華遺缺賫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湯宗威一員及王青華・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〇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長續呈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報告書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一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浙江大學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二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核議參謀本部呈擬全國陸地測量計劃各案關於全國土地測量兩建議案經內政部呈復會同審議情形檢同原紀錄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參考・並令行參謀本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三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限制穿着軍服辦法四條轉呈鑒核通令遵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遵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四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司法院

呈請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業經分別明令修正・幷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五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財政部
　工商部

呈懇通令制止各地任增稅捐以維財政而護工商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通飭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六號　十九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十四軍中校軍械科長周召南在軍病故擬照中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七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轉呈該市政府財政局呈送十九年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册等件仰祈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八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爲呈送該會經濟建設組十九年三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湖北嚴森階與張衡山因存欵涉訟上告人居所不明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就兩造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　**廣西李桐與于呂氏因舖底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决命被上告人償還上告人銀一千二百十元之部分廢棄

上告人之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許暢然與廣順隆店因租舖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吉林徐繼堂與益民儲蓄會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河北革沃爾格與駐華俄教會因給付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九年三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欵項數目公佈如左

一　上月結存洋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元零二角二分四釐

二　新收　無

三　支出總計洋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五角

四　本月結存洋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六元七角二分四釐

計開

支出項下

一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二月份薪餉洋二百六十八元正

一　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二月份辦公費洋五十元正

一　發直轄第五分區點驗組主任及其隨從兵十八年十二月份薪餉洋三百一十三元正

一　發直轄第五分區點驗組委員及其隨從兵十八年十二月份薪餉洋五百五十四元五角

一　發本會[illegible]務部遣散費洋五千七百五十五元

一　發本會編組部遣散費洋四千三百零二元

一　發本會遣置部遣散費洋五千二百六十四元

一　發本會遣置部經費洋二萬元正

一　發本會經理部遣散費洋五千二百八十七元

一　發本會經理部經費洋五千三百六十元

以上總共支出洋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元五角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一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期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領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